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会议中心（5 号楼一层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19 人，代表股份 68,365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0,873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7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,491,1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8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129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1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14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0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;反对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112,4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5%;反对 252,5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76,9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382%;反对 252,5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357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反对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2,2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;反对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357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反对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并制定〈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57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反对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2,2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2%;反对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陈昊、侯家垒

(三) 结论性意见: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,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